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规划考虑，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时间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低值。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1、申请回购的有限期限：自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30日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时间为准）或快递邮寄送至下述公司联系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



营业部公章）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加盖银行印章）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按上述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智勇

联系电话：0757-22326056

邮箱：Liquepan@kamfat.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一期东区办公楼四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批，故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事宜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广东金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